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银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合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发行人”或“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114,454.4602 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注册于上海，由 Syngenta AG（以下简称“瑞士先正达”）、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及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农业业务组成，其前身可追溯于 1758 年。

先正达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先正达集团拥有丰富的产品与业务组合，在全球重点农业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在最具增长潜力的中国市场拥有独特的资源与优势。

2019 年先正达集团在全球植保行业排名第一、种子行业排名第三、数字化服务面积全球第一，在数字农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中国植保行业排名第一、种子行业排名第二、作物营养行业排名第一，是中国现代农业服务行业的领导者。

作为尖端农业科技的代表，先正达集团长期占领着全球农业科技制高点。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植保创新制药与生物育种研发能力，在植保创制药、生物农药、种子核心技术、等尖端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专利布局。截至 2020 年，公司获得专利 11,349 项，拥有覆盖全球的 7 大研发中心的管理体系和 180 多个研发基地，集聚了完备的工程转化、商业化应用和全球化渠道资源，以及全球 5,500 余人的研究团队。公司长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坚定的以科技创新不断巩固自身优势，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发总投入分别为 93.11 亿元、95.67 亿元和 99.56 亿元。

先正达集团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作为农业变革和可持续发展的引领者，先

正达集团在中国创造性地打造了现代农业技术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服务广大农户和合作伙伴,用科技赋能农业产业链。先正达集团也在全球运营多处先进生产基地,严格遵守健康、安全和环保政策要求,高标准开展生产运营活动。通过 49,000 人规模的强大的商务团队和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触达农户、分销商和农业技术顾问,提供优质农业投入品和服务,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先正达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全球一流的研发人员,管理层是业内唯一既对中国市场有着深入理解和广泛联系,又有着数十年国际化管理经验的领导团队。各业务单元发挥竞争优势,实施差异化战略发挥业务协同的优势,提高市场份额,提升财务业绩表现。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道农化”)间接持有发行人 0.9%的股份。农化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的间接全资子公司¹。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之日,除农化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农化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399Y)。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农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洪波
注册资本	333821.956448 万元人民币

¹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国中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中国中化。目前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

股东构成	中国化工持有 100%股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经营范围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银证券于 2021 年 5 月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5 月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1 年 5 月开始。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龙亮、黄旭、吴迪、李扬、董云飞、石凌怡、王帅、黄云琪、赵继琳、李奇蔚、周怡然、戴志远、季璟、孟奕岑，中银证券委派王丁、郭小波、王乐中、林行嵩、张天舒、薛冬郎、吕璎同、秦宇泉、马燕、杨雨滋、马英轩、彭程、郭悦，中信证券委派黄超、秦镭、封硕、张楠、曹晴来、彭立强、韩铮、扶飙共同组成“先正达集团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项目组”），由李扬任组长，具体负责先正达集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的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先正达集团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就以上培训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先正达集团的主营业务，辅导机

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协助先正达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先正达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配合先正达集团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交所推荐先正达集团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先正达集团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辅导人员签字：

(龙亮)

(黄旭)

(吴迪)

(李扬)

(董云飞)

(石凌怡)

(王帅)

(黄云琪)

(赵继琳)

(李奇蔚)

(周怡然)

(戴志远)

(季璟)

(孟奕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沈奕

辅导人员签字：

王丁

（王丁）

郭小波

（郭小波）

王乐中

（王乐中）

林行嵩

（林行嵩）

张天舒

（张天舒）

薛冬郎

（薛冬郎）

吕瓔同

（吕瓔同）

秦宇泉

（秦宇泉）

马燕

（马燕）

杨雨滋

（杨雨滋）

马英轩

（马英轩）

彭程

（彭程）

郭悦

（郭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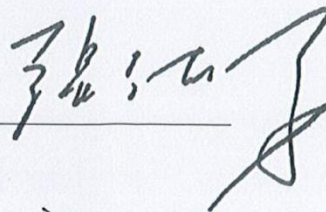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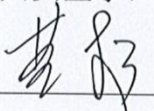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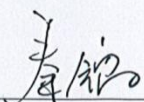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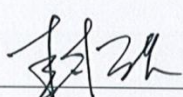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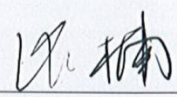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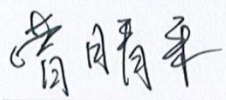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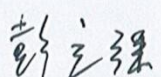
（黄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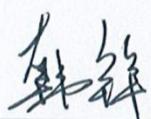
（秦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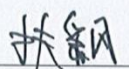
（封硕）

（张楠）

（曹晴来）

（彭立强）

（韩铮）

（扶飙）



2021 年 5 月 13 日